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357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3,333,500股,发行价格为64.31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3,333,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20日(+T-1)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669
末5"位数	88589
末7"位数	5548886 7548886 9548886 1548886 3548886 2983818 5483818 7983818 0483818
末8"位数	07647098 20147098 32647098 45147098 57647098 70147098 82647098 95147098
末9"位数	107423103 20219639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66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公告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2021年5月2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投资者连续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20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1)。

5.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向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216.897777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8日,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19年7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向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216.897777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8日,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授予370.56897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7.68元/股,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9.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9月21日,公司于内网网站对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并在2020年9月5日披露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6)。

10.2020年9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取款的议案》,因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取消其激励资格,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0人调整为189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70.56897份调整为367.77777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4月17日,公司预留授予的367.77777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20年6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3人离职,取消其激励资格,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3人调整为48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216.897777份调整为10,196.397777份,注销20.5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首次授予的48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同意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529.46567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现金分红0.4元(含税)的2019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折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2.9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68元/股调整为27.28元/股。

15.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96.397777份调整为10,146.397777份,注销0.5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因此,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的期权激励对象是479名,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21.9567万份。

16.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10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9人调整为179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67.77777份调整为347.3185万份,注销20.46527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预留授予的17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同意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188.26777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行权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予股权激励对象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节第(八)条“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行权期间公司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行权价格。股票调整方法如下:
截至:P₀-V₀
P₀: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₀:每股派息额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₀:调整前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和0.4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2021年5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为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按照上述股票调整公式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95元/股调整为:P=P₀-V₀=12.95-0.4=12.5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P=P₀-V₀=27.28-0.4=26.88元/股。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性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律师事务所名称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韩必会、钟扬飞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 年度股票期权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9年16日召开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1)。

5.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向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216.897777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8日,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19年7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向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216.897777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8日,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授予370.56897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7.68元/股,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9.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9月21日,公司于内网网站对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并在2020年9月5日披露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6)。

10.2020年9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取款的议案》,因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取消其激励资格,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0人调整为189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70.56897份调整为367.77777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4月17日,公司预留授予的367.77777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20年6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3人离职,取消其激励资格,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3人调整为48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216.897777份调整为10,196.397777份,注销20.5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0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首次授予的48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同意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529.46567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现金分红0.4元(含税)的2019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折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2.9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68元/股调整为27.28元/股。

15.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96.397777份调整为10,146.397777份,注销0.5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首次授予的17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同意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188.26777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行权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予股权激励对象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节第(八)条“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行权期间公司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行权价格。股票调整方法如下:
截至:P₀-V₀
P₀: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₀:每股派息额
P: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₀:调整前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和0.4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2021年5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为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按照上述股票调整公式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95元/股调整为:P=P₀-V₀=12.95-0.4=12.5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P=P₀-V₀=27.28-0.4=26.88元/股。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性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律师事务所名称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韩必会、钟扬飞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108 公告编号:2021-040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事项。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20日13: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晓峰先生
6.会议地点:
会议现场地为广州市流花西路120号广电中心2楼70A会议室,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pt.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服务平台。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02,305,02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47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95,469,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2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836,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0%。经核实,不存在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必会、钟扬飞出席会议并以见证意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2,305,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836,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2,305,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6,836,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席的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必会、钟扬飞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1日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代码	007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权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5月14日
最近年度分红派息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八次分红,2021年第四次分红
不同份额级别的基金简称	工银A-3年农发债指 工银I-3年农发债指 工银E-3年农发债指
不同份额级别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截止基准日	人民币 1,0167 1,0285
截止基准日不同份额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	30,791,460.99 17,092.7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	3,079,186.10 1,708.28
本次下派现金红利基金(单位:人民币)可供分配的利润	0.020 0.02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90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赎回费率	2021年5月20日
赎回费率	2021年5月20日
赎回费率	2021年5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权益登记日终在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照2021年5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广电传媒 公告编号:2021-25
股票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事项。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4:4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麓菲斯大酒店西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pt.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服务平台。
三、会议出席情况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德忠先生主持。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09:15-09:30;11:30-13:00;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共79人,代表股份361,301,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87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9人,代表股份43,350,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8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0人,代表股份317,961,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2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六、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投票进行了统计并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77,774,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882%;反对2,471,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93%;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二: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77,774,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867%;反对2,539,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14%;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三: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377,276,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349%;反对2,970,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46%;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15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337,554,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4277%;反对24,505,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6508%;弃权24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1,412,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62%;反对24,505,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904%;弃权24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以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95,015,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155%;反对24,229,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7266%;弃权5,9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2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5,015,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9155%;反对24,229,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25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六、备查文件
1.与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108 公告编号:2021-040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事项。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20日13: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晓峰先生
6.会议地点:
会议现场地为广州市流花西路120号广电中心2楼70A会议室,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pt.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服务平台。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02,305,02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47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95,469,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2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836,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